

玉山金控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原則

2006.7.26 第 2 屆第 10 次董事會訂定
2009.2.27 第 3 屆第 6 次董事會修訂
2013.3.22 第 4 屆第 16 次董事會修訂
2016.01.08 第 5 屆第 13 次董事會修訂
2018.03.16 第 6 屆第 7 次董事會修訂
2020.03.12 第 6 屆第 20 次董事會修訂
2020.04.24 第 6 屆第 21 次董事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時，應依本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原則將各項業務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並在確保資本適足之情況下，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

第二條 為有效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各項風險，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依本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原則之規範，訂定相關作業規範，以為風險管理之重要依據。

第二章 風險管理組織

第三條 本公司風險管理相關的組織及權責如下：

一、董事會

(一) 董事會為本公司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之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二) 董事會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與重大決策，以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RMC」，其設置要點另訂之)」，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決策，並督導建立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風險管理機制之架構，檢視依內部分層負責陳報之風險控管報告與處理風險管理相關議題，監督整體風險管理之執行與協調運作。

三、各子公司

各子公司對於經營業務及相關新商品、服務或新種業務，應辨識、評估及控管其風險，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規章，據以執行及檢討，以配合RMC完成各項風險之控管。各子公司風險管理單位除對各該子公司負責外，亦對RMC負責。

四、稽核處

稽核處應就本公司之風險管理進行查核，確保其符合既定政策與控管程序。

第四條 為評估風險管理績效及持續監督風險管理作業，本公司應自行或協助子公司建立如下風險管理規範：

- 一、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
- 二、各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風險管理組織與控制架構。
- 四、各項風險承擔限額及監控指標。
- 五、各項風險衡量之作業流程及評估系統。
- 六、監督與報告之作業程序。
- 七、審查風險管理程序之作業制度。

第五條 RMC應衡量及監控整體風險管理的品質，每季向董事會提出風險控管報告，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第六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於開發新商品、服務或新種業務計畫時，將相關風險措施納入其作業制度中，並由風險管理部門(或人員)，負責各該公司風險管理相關事項之執行及檢討。

第三章 風險管理指導原則

第一節 維持資本適足性

第七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依其所承擔各項風險程度保持適足之資本，且均應符合各該業別資本適足性規範及相關管理辦法之規定。

第二節 偵測與管理各項風險

第八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規劃建置可將資本配置到相關風險，且符合各該風險程度的作業程序。

第九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風險偵測、評估與管理過程必須涵蓋其所面對之所有主要風險。並應考量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管理能力、獲利能力、流動性、獲利來源、國外暴險、投資部位、表外項目、顧客消費爭議、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等層面。

第十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審視本身業務及經營特性，將下列風險類別之全部，或經陳報RMC核定後得將其部份納入管理：

- 一、信用風險
- 二、市場風險
- 三、流動性風險
- 四、作業風險
- 五、法律風險
- 六、洗錢及資恐風險
- 七、資訊安全風險
- 八、其他風險：如策略風險、信譽風險、氣候變遷風險等。

第十一條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建立系統方法以管理來自借款人、交易對手或資產組合之信用風險：

- 一、建立適當之信用風險控制環境，包括信用核准流程、信用管理、衡量及監督流程及信用風險之控管等。
- 二、對交易對手(包含交易對手、借款人、債務人等)之信用風險如違約風險、交割風險等均納入控管。
- 三、建立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及對產品別、產業別、國家別或集團別之暴險及風險集中程度等均應訂定控管條件。

第十二條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項目建立其因價格、匯率、利率等波動之風險評估及控制機制，上述評估及控制機制應依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等原則並考量金融市場實務運作情形後，建立市場風險限額管理、超限以及例外管理等控管措施，如市場風險值限額等控管措施。

第十三條 流動性風險

-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評估主要資產組合及其所面臨的流動性風險，包括資金政策、淨資金需求管理、資金管道管理以及可容許之流動性風險水準等。
- 二、各子公司應依據個別行業特性及主管機關之規定管理其流動性風險。
-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訂定流動性風險緊急應變計畫，包括資金取得之程序及來源。

第十四條 作業風險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依據其行業特性及規模，積極建立包括各項業務之作業程序、作業權限、文件及憑證保管等控管及稽核程序，以管理起因於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損失之風險，包含法律風險，但排除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

第十五條 法律及其他風險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針對法律及其他風險可透過風險情境壓力測試、風險胃納量以及資本適足性評估等機制進行管理，並向RMC進行報告。

第十六條 洗錢及資恐風險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建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管理機制。

- 一、就洗錢及資恐風險進行辨識、評估、管理。
- 二、管理及降低已辨識出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並對其中之較高風險，採取強化控管措施。
- 三、監督控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法令遵循及執行。

第十七條 資訊安全風險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對業務或交易資訊交互運用等建立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機制，以進行辨識、評估及控管其風險，將風險降低到可承受的等級，以確保業務持續運作。

第十八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建立一致性資產品質及分類之評估方法，覈實提列備抵損失或準備。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建立與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業務與交易、資訊交互運用等建立資訊安全防衛機制。

第三節 監督、報告與內部控制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風險管理規章及控管程序中有關方法、模型及假設之啟用及重大改變均應提供金控風險管理單位備查。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有新商品、服務及新種業務活動時，應有風險控管部門參與審核。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設置風險控管的報告及審核程序。此一程序應包括對是否遵循既定政策及程序之報告的審核機制，並應特別強調各種未能遵循規定的例外狀況。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每季向其所屬董事會報告該公司風險狀況及資本之需求情形。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稽核單位應實施風險管理程序之查核，以確保風險管理之評估控管程序有效運作。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原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